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在山西省运城市盐化局执行所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533084 股, 占总股份数的 66.1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运城地区公证处公证,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梦飞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 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1997 年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1996 年度实现利润当年不分配,留待 199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原股东中进行分配,社会公众股东不享有 1996 年度的红利。

1996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开始运营,1996 年实现净利润 44584696 元,按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8470 元,提取 5%为法定公益金 222923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96991 元。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以 1996 年末股东总额 12177 万股为基数,将 1996 年末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形式分配给原发起人股东。

五、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7886694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886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3894335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6203690 元,为了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利益,1998 年全年不实施分配,1998 年中期以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增资配股及配股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以 12127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260984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8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5513.1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东配售 3653.1 万股,向社会公众 股东配售 1860 万股,由于本公司法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 权,因此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量为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1860 万股;

2、以 12127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260984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配股价 格:配股价格 8-12 元/股;

3、以 12127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260984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1)同四川省眉山芒硝厂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川眉南风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省眉山芒硝厂是我国第二大元明粉(无水硫酸钠)专业生产厂家,是一个具有四十多年历史的大型企业,该厂位于眉山县万胜镇大洪山, 占地 40 万平方米,有五套元明粉生产装置,具有年产 35 万吨元明粉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元明粉具有成本低、质量好的特点,90%产品用于出口,为国家定点元明粉出口基地。本公司拟与四川省眉山芒硝厂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川眉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本公司 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眉山芒硝厂以其评估后的生产 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5.04 年。

(2)同四川同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同庆南风化工有限 公司；

四川同庆有限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元明粉生产企业之一,始建于 1971 年,位于四川省彭山县青龙镇,目前拥有五套元明粉和一套合成氨生产装置,具有年产 30 万吨元明粉和 5 万吨氨的生产能力。本公司拟与四川同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同庆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 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同庆公司以其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

(3)用于同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是我国新兴的国有元明粉生产企业,位于江苏省洪泽湖畔,现有 3 套元明粉生产装置等生产设备,具有年产 25 万吨元明粉、7 万吨碳氨、1000 吨氯乙烷和 3000 吨硝酸钠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拟与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江苏省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以其评估后的生 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3.58 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 15300 万元,使本公司元明粉生产能力达到 175 万 吨,市场占有率将可达 80%以上。

4、以 12127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260984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自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5、以 12127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260984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

上述配股方案尚须报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意见,并上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七、以 1215330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本公司在 199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1 日